

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天文獎第五十一屆全國書法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723100 號(函)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恭祝本宮 徐府千歲暨眾尊神聖誕千秋，並宏揚書法藝術以落實政府心靈改革，特舉辦書法比賽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、文化局
中華民國社區書法推動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天文宮

五、承辦單位：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永安區集賢文化協會

六、協辦（贊助）單位：

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衛生所
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
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、永安區內各社區、學校、社團
中華民國書學會南部聯誼會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對書法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（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、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網址：www.永安天文宮.com

網路報名完成後、請自行列印(參賽證)表單，報到時請攜此參賽證及身份證或學生證(健保卡)等做為比賽之憑證(未攜帶參賽證，不得參加比賽)。(比賽當日恕不提供參賽證表單之列印)

※本活動全程制度化，為維護大家之權益及節省時間，將實施電腦化作業、懇請務必列印參賽證，感謝配合與支持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

住 址：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保安路五巷四號。

電 話：(07) 6912478 傳真：(07) 6913479

十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（農曆正月十八日）（星期一）。

比賽時間及地點：(1).上午九點起天文宮文化聯誼中心及新廚房餐廳舉行。

(2).各組比賽之場次、報到時間、比賽時間

將參酌報名人數，待截止報名後七天至十天內，
決定各組場次，網路公佈以供查詢。

網址：www.永安天文宮.com

十二、比賽用具：

（一）文具用品：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**墨汁及筆硯自備。**

（二）紙張規格：國際組 135x34 公分

****外籍人士限定非華語系的國家（非中港澳台、華裔人士）**

長青、社會組 135x34 公分。

高中、國中組 101x34 公分。

國小各組 67x34 公分

（三）書寫方式：以楷書為主，其他字體亦可，各組一律現場書寫，
題目當場指定。

（四）作品落款：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組按指定格式書寫外，其餘各組自行佈局，自由發揮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：**得獎人作品恕不退件版權歸天文宮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**

十三、評 定：由承辦單位聘請三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。

十四、本屆比賽特聘名書法家張炳煌教授擔任顧問暨評審團召集人。

（張炳煌教授：華視「每日一字」國字示範、現任中華民國書學會會長、國際書法聯盟理事長、淡江大學教授及兼任書法研究室主任）

十五、組別、資格、獎勵：

獎金組別	資 格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 選	佳 作 入 選	備 註
年國 級小 組中	年三、 級四	3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各組，評選取優選七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市長署名獎狀、及本宮提供獎品	各組，評選取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頒發天文宮獎狀。佳作另有獎品	一、各組特優（前三名），頒發高雄市政府市長署名獎狀、獎金另由天文宮核發。 二、各組參加比賽人數不足三十名不予評比。 三、得獎之獎品，請於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前來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年國 級小 組高	年五、 級六	3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		
國中 組	學國中	5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		
高中 組	學高中	5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		
社會 組	社會人士 大專學生	8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		
長青 組	六十歲 以上人士	8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獲贈獎狀 乙紙及獎 品		
國際 組	國家 非華語系	5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		

十六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比賽當日結束後，約二個半小時至三個半小時公佈成績。

優選、佳作入選得獎者即進行領獎。前三名得獎者請留在現場，等待廣播通知領獎，並進行講評。

十七、書法比賽會場注意事項:

- (1).字帖、字典、不可帶入會場。
- (2).落款部分不可拿已書寫好的樣本，做墊底來複製書寫。
- (3).國中組以上不可利用畫有格子之紙張墊在宣紙下面，當作品格局用。但可自行佈局畫線等等皆可。
- (4).繳卷時，試題與比賽作品及參賽證一併繳回。
- (5).比賽途中如遇問題、請舉手發言、不可任意走動、以避免影響他人書寫。

十八、比賽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未經完成報名手續、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九、比賽當日展示歷屆比賽得獎作品，歡迎參觀與指導。

二十、本宮舉辦書法、寫生比賽，經多年來之耕耘努力，深受高雄市政府、市長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等各級長官及評審團召集人張炳煌教授等全力支持與肯定，並由市長署名核發獎狀鼓勵，(各組前三名得獎人)於頒獎時，必須親自到場領獎、若未到場親領者，視同放棄請領市長獎狀及獎金之資格。

二十一、比賽當日，本宮備有餐點免費供應(餐點於指定用餐區使用,請勿於廟內使用)。

二十二、凡組隊報名參加比賽人數 10 人(含)以上者，帶隊指導老師，將由天文宮酌發禮券或禮品以資獎勵。

二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另行公佈之。